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
收合并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
专项意见

致: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贝集团)委托,作为东贝集团换股吸收合并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贝 B 股)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合并或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出具《关于对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65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就《问询函》提出的需要本所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本专项意见。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专项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意见,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东贝集团、东贝 B 股等本次交易相关方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专项意见所要求其

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视频访谈、书面审查、查询或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查证和确认。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及国家有关疫情防控的要求，根据《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及参照《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证券公司开展保荐承销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27号），疫情防控期间，本所采用视频访谈等非现场核查手段替代现场核查。

本所依据本专项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仅就与东贝集团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专项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对于出具本专项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合并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专项意见仅供东贝集团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意见作为东贝集团、东贝 B 股对《问询函》的回复材料，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本所同意东贝集团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专项意见的相关内容，但东贝集团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草案披露，合并方东贝集团发生过多次股权转让。2008年7月，黄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授权冷机实业经营管理东贝集团9.26%的股权；2016年7月，冷机实业受让39.14%的股权，受托管理艾博科技所持5.51%的股权，成为东贝集团控股股东；2019年7月，汇智合伙受让冷机实业所持92.22%的股权、艾博科技所持5.51%的股权，成为东贝集团控股股东。请公司补充披露：（1）冷机实业和汇智合伙的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方、二者之间转让股权的原因，结合受托管理股权的具体情况说明合并方股权是否清晰；（2）结合东贝集团报告期

内股权转让和经营管理层的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情形。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问询函》第一题）

（一）冷机实业和汇智合伙的主要历史沿革

1. 冷机实业的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东贝集团提供的冷机实业工商底档、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冷机实业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设立（1994年6月）

1994年4月20日，黄石市制冷设备厂与其下属企业黄石市冷柜压缩机厂和黄石市轻工铸造厂共同签订《组建黄石东贝冷机集团公司协议》，发起成立冷机实业，企业注册资本18,000万元，其中，黄石市冷柜压缩机厂以其自有固定资产10,109.6万元、流动资金5,600万元出资，黄石市轻工铸造厂以其自有固定资产2,290.4万元出资。

1994年4月22日，黄石市经济委员会、黄石市轻工业局出具《出资证明》，确认上述出资方及出资额。

1994年4月30日，黄石市冷柜压缩机厂、黄石市轻工铸造厂、黄石市制冷设备厂共同签署《黄石东贝冷机集团公司章程》。

1994年6月19日，黄石市经济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将黄石市制冷设备厂改组为黄石东贝冷机集团公司的批复》（黄经企字（1994）第27号），同意将黄石市制冷设备厂改组为黄石东贝冷机集团公司。集团层次为三层，核心层为黄石东贝冷机集团公司；紧密层为黄石市冷柜压缩机厂、黄石市轻工铸造厂；半紧密层为黄石市玛钢阀门厂、黄石市东贝冷机集团公司劳动服务公司；“黄石东贝冷机集团公司取得法人资格后，黄石市制冷设备厂法人资格同时消失¹”。

1994年6月20日，黄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冷机实业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7841447），企业名称为“黄石东贝冷机集团公司”，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2) 更名（2002年3月）

2002年3月1日，黄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冷机实业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2021201404），企业名称变更为“黄石东贝冷机实业公司”。

3) 减少注册资本（2003年6月）

¹ 根据东贝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黄石市制冷设备厂于2003年7月申请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2003年5月6日，冷机实业向黄石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提交《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请示》（东贝字（2003）第06号），由于长期大额借款的利息支出、外汇汇差影响、企业经营亏损等原因，请求同意冷机实业注册资本由1.8亿元减至2,048万元。

2003年5月12日，黄石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对黄石东贝冷机实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请示的批复》（黄经贸企业[2003]1号），同意冷机实业的注册资本由1.8亿元减至2,048万元。

2003年5月18日，黄石市财政局向冷机实业颁发《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企业单位统一代码：73790367-7），同意冷机实业依法占有、使用国有资本2,048万元。

2003年5月20日，黄石安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黄安师验字（2003）第035号），经审验，冷机实业截至2003年5月20日的注册资本为2,048万元。

2003年6月10日，黄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冷机实业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冷机实业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048万元。

4) 股权转让及改制（2010年1月）

2009年3月6日，冷机实业召开经理办公会，同意将冷机实业全部资产依据有关国有产权出让规定和法律程序整体对外出让。

2009年5月21日，黄石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东贝冷机实业公司产权转让的批复》（黄石政函[2009]50号），同意冷机实业进行整体产权转让。

2009年6月24日，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09）829号），经审计，冷机实业截至2009年4月30日的总资产为25,943,608.81元，净资产为18,001,682.29元。

2009年6月24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众联评报字[2009]第043号），确认评估后冷机实业截至2009年4月30日的总资产为4,122.06万元，总负债为794.19万元，净资产为3,327.87万元。

2009年9月18日，东贝集团有限召开第十届六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黄石东贝冷机实业公司产权制度改革方案》项下的职工安置方案，进一步确认东贝集团有限于2007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国有职工身份转变的《职工安置方案》²。

² 如《法律意见书》第六（一）4部分“国有职工身份转换（2007年12月）”所述，东贝集团有限设立时，

2009年9月23日，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武汉分所出具《关于黄石东贝冷机实业公司产权制度改革方案的法律意见书》（[2009]德恒武法字第013号），认定冷机实业国有企业改制及国有产权转让合法合规。

2009年9月29日，黄石市国企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黄石东贝冷机实业公司产权制度改革方案〉的批复》（黄国企改革办[2009]8号），同意冷机实业产权制度改革方案。

2009年9月29日，黄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拟转让黄石东贝冷机实业公司产权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黄国资产权[2009]16号），核准《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众联评报字[2009]第043号）的评估结果。

2009年9月30日，黄石市产权交易中心发布冷机实业产权公开挂牌转让的公告。

2009年11月4日，黄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黄石东贝冷机实业有限公司整体产权转让方式的批复》（黄国资产权[2009]18号），同意黄石市产权交易中心以协议方式实施冷机实业产权转让交易。

2009年11月6日，经公开挂牌程序，黄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艾博科技签订《产权转让合同》，将冷机实业资产所有权以3,328万元转让给艾博科技。黄石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产权交易成交确认书》（黄产成字（2009）第014号）及《产权交易鉴证书》（黄产权鉴字第09014号），确认上述成交结果，确认转让行为符合程序。

2009年12月8日，艾博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黄石东贝冷机实业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12月14日，武汉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武鼎验字[2009]第060号），确认改制后的黄石东贝冷机实业有限公司收到全部注册资本3,328万元。

2010年1月20日，黄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冷机实业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黄石东贝冷机实业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冷机实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黄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冷机实业剥离非经营性资产、辅助资产和剔除账面潜亏并经审计、评估后的净资产对东贝集团有限出资，原冷机实业相关人员由东贝集团有限承接。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艾博科技	3,328	100
合计	3,328	100

5) 股权转让（2016年3月）

2016年3月10日，艾博科技与汇智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汇智合伙以5,108万元购买冷机实业100%股权。

同日，艾博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6年3月16日，黄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冷机实业换发《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冷机实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汇智合伙	3,328	100
合计	3,328	100

2. 汇智合伙的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东贝集团提供的汇智合伙工商底档等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汇智合伙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设立（2006年1月）

2016年1月13日，杨百昌等42名自然人及兴东投资、兴贝机电共同签署《黄石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决定设立汇智合伙。

2016年1月13日，汇智合伙全体合伙人签署《全体合伙人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书》，同意委托兴贝机电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如本专项意见第二（一）2部分“关于合伙事务的决策机制”所述，根据《合伙协议》第4.2.3条，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意损害合伙企业利益，导致合伙企业重大损失的，其他合伙人不得撤销对其委托，不得对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或予以更换。

2016年1月13日，黄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汇智合伙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00MA488HJB22）。

根据当时有效的《黄石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汇智合伙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

			(万元)	
1	兴贝机电	普通合伙人	50.000	1.0000
2	杨百昌	有限合伙人	697.950	13.9590
3	朱金明		453.915	9.0783
4	王固华		302.445	6.0489
5	叶苍竹		302.445	6.0489
6	陈保平		302.445	6.0489
7	刘传宋		302.445	6.0489
8	林银坤		216.315	4.3263
9	姜敏		216.315	4.3263
10	廖汉钢		216.315	4.3263
11	邓承武		115.830	2.3166
12	朱宇杉		82.665	1.6533
13	刘睦坤		82.665	1.6533
14	张文芳		82.665	1.6533
15	窦作为		82.665	1.6533
16	喻成鸿		82.665	1.6533
17	陆丽华		82.665	1.6533
18	张宗文		82.665	1.6533
19	龚艳雄		82.665	1.6533
20	郜建军		82.665	1.6533
21	兴东投资		64.845	1.2969
22	李小明	64.845	1.2969	
23	刘绍君	64.845	1.2969	
24	董必权	64.845	1.2969	
25	张贵发	46.530	0.9306	
26	阮茂林	46.530	0.9306	
27	姜涛	46.530	0.9306	
28	罗长林	46.530	0.9306	
29	吴其林	46.530	0.9306	
30	王新南	46.530	0.9306	
31	林军	46.530	0.9306	
32	何子红	46.530	0.9306	
33	焦昌福	46.530	0.9306	
34	魏天平	46.530	0.9306	
35	汤曙和	45.540	0.9108	
36	江涛	38.610	0.7722	
37	吴远策	38.610	0.7722	
38	占世忠	33.165	0.6633	
39	袁海喜	33.165	0.6633	
40	彭振林	33.165	0.6633	

41	江志安		33.165	0.6633
42	傅洪波		33.165	0.6633
43	陈和香		33.165	0.6633
44	吉继明		33.165	0.6633
合计		--	5,000.000	100.00

2) 合伙份额转让（2018年10月）

根据《黄石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转让声明》，郜建军、董必权、魏天平、焦昌福、傅洪波、陈和香、吉继明分别以 82.665 万元、64.845 万元、46.53 万元、46.53 万元、33.165 万元、33.165 万元和 33.165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汇智合伙的合伙份额转让予兴东投资，转让完成后，兴东投资合计持有汇智合伙 404.91 万元合伙份额；同意修改《黄石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8年10月16日，汇智合伙取得黄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上述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汇智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兴贝机电	普通合伙人	50.000	1.0000
2	杨百昌	有限合伙人	697.950	13.9590
3	朱金明		453.915	9.0783
4	兴东投资		404.910	8.0982
5	王固华		302.445	6.0489
6	叶苍竹		302.445	6.0489
7	陈保平		302.445	6.0489
8	刘传宋		302.445	6.0489
9	林银坤		216.315	4.3263
10	姜敏		216.315	4.3263
11	廖汉钢		216.315	4.3263
12	邓承武		115.830	2.3166
13	朱宇杉		82.665	1.6533
14	刘睦坤		82.665	1.6533
15	张文芳		82.665	1.6533
16	窦作为		82.665	1.6533
17	喻成鸿		82.665	1.6533
18	陆丽华		82.665	1.6533
19	张宗文		82.665	1.6533
20	龚艳雄		82.665	1.6533

21	李小明		64.845	1.2969
22	刘绍君		64.845	1.2969
23	张贵发		46.530	0.9306
24	阮茂林		46.530	0.9306
25	姜涛		46.530	0.9306
26	罗长林		46.530	0.9306
27	吴其林		46.530	0.9306
28	王新南		46.530	0.9306
29	林军		46.530	0.9306
30	何子红		46.530	0.9306
31	汤曙和		45.540	0.9108
32	江涛		38.610	0.7722
33	吴远策		38.610	0.7722
34	占世忠		33.165	0.6633
35	袁海喜		33.165	0.6633
36	彭振林		33.165	0.6633
37	江志安		33.165	0.6633
合计		--	5,000.000	100.00

（二）冷机实业和汇智合伙的控制关系

根据冷机实业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汇智合伙持有冷机实业 100% 股权。

根据汇智合伙现时有效的《黄石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普通合伙人兴贝机电担任汇智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参与执行合伙事务。

鉴于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兴贝机电无实际控制人，故汇智合伙、冷机实业无实际控制人。关于兴贝机电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详见本专项意见第二（三）部分“兴贝机电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所述。

（三）冷机实业将其持有的东贝集团股权转让予汇智合伙的原因

如《法律意见书》第六（一）10 部分“股权转让（2019 年 7 月）”所述，2019 年 7 月 12 日，东贝集团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冷机实业向其单一股东汇智合伙转让东贝集团有限 92.22%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2,302.75 万元）；2019 年 7 月 18 日，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东贝集团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根据汇智合伙提供的书面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系冷机实业向其单一股东汇智合伙转让东贝集团有限相关股权，主要是为了减少汇智合伙的对外投资层级、提高对子公司的管理效率。

(四) 东贝集团股权的权属情况

1. 黄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授权冷机实业经营管理东贝集团有限 9.26% 股权的背景

如《法律意见书》第六（一）1 部分“设立（2002 年 1 月）”所述，2000 年 5 月 20 日，东方资管、信达资管、华融资管与黄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冷机实业签订《债权转股权协议》，确认截至 2000 年 3 月 31 日，中国银行对冷机实业的债权 10,647.31 万元已转由东方资管承继，中国建设银行对冷机实业的债权 5,144 万元和国家开发银行对冷机实业的债权 2,336.39 万元已转由信达资管承继，中国工商银行对冷机实业的债权 3,924 万元已转由华融资管承继；东方资管、信达资管和华融资管分别将上述合计 22,051.7 万元债权转为其各自对东贝集团有限的股权，黄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冷机实业剥离非经营性资产、辅助资产和剔除账面潜亏并经审计、评估后的净资产作为出资，与东方资管、信达资管和华融资管共同设立东贝集团有限。

如本专项意见第一（一）1.4）部分“股权转让及改制（2010 年 1 月）”所述，冷机实业 2010 年 1 月改制完成前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鉴于东贝集团有限设立时，黄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系以冷机实业剥离非经营性资产、辅助资产和剔除账面潜亏并经审计、评估后的净资产作为出资，为便于管理，2000 年 5 月 29 日，黄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关于授权黄石东贝冷机集团公司经营管理国家股的批复》（黄国资发[2000]8 号），授权冷机实业经营管理其持有的债转股后新组建的东贝集团有限 9.26% 股权。

2. 艾博科技所持东贝集团有限 5.51% 股权委托管理相关情况

根据东贝集团提供的《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2016 年 6 月 8 日，江苏洛克与冷机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苏洛克向冷机实业转让东贝集团有限约 39.14%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466.45 万元）；为进一步巩固冷机实业对东贝集团的控制权，2016 年 6 月 8 日，冷机实业与艾博科技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约定艾博科技将其持有的东贝集团 5.51% 股权除所有权、收益权与最终处置权外的其他权利（以下简称受托股权）委托冷机实业行使，委托期限自江苏洛克将其持有的东贝集团有限 39.14% 股权转让予冷机实业完成之日起至艾博科技不再持该等股权之日止（以下简称委托管理期间，上述委托事宜以下简称委托管理事项）。

如《法律意见书》第六（一）10 部分“股权转让（2019 年 7 月）”所述，2019 年 7 月 12 日，东贝集团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艾博科技向汇智合伙转让东贝集团有限 5.51%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332.56 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艾博科技不再持有东贝集团有限股权，委托管理事项终止。

根据东贝集团提供的股东会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委托管理期间

内，艾博科技未在东贝集团股东会上行使受托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股东权利，该等权利由冷机实业根据《股权委托管理协议》行使，艾博科技亦未就委托管理事项与冷机实业产生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

根据《黄石艾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黄石东贝机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说明、保证及承诺函》，“艾博科技受让、持有及转让东贝集团有限和冷机实业股权，已履行必要的审批决策及授权程序，出资真实、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

3. 汇智合伙、江苏洛克所持东贝集团股权权属情况

如《法律意见书》第六（一）部分“东贝集团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情况”所述，东贝集团相关股权变动均已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汇智合伙持有东贝集团 97.73%股份、江苏洛克持有东贝集团 2.27%股份。

汇智合伙、江苏洛克已分别出具《关于所持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承诺函》，确认：（1）“该等股份为本企业真实持有，本企业不存在通过委托、信托等方式替第三方持有或为第三方利益而持有该等股份的情形，也没有与任何第三方就该等股份的表决权、收益权等相关权利及权益安排签署协议、承诺或作出类似安排；除本承诺函披露的股份外，本企业不存在通过委托、信托等方式委托第三方持有东贝集团股份或权益的情形”；（2）“本企业所持东贝集团的股份权属清晰，未设置质押担保，不存在冻结、查封等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诉讼、仲裁或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引致诉讼、仲裁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情形”。

基于上述，并结合黄石市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4 月 4 日出具的《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东贝机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黄石政函[2020]18 号）及湖北省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黄石东贝机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法性的批复》（鄂政函[2020]35 号），汇智合伙、江苏洛克分别持有的东贝集团 97.73%股份、2.27%股份已经履行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未发生针对该等股份的权属争议或纠纷。

（五）报告期内东贝集团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根据东贝集团提供的工商底档、历次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东贝集团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东贝集团股权的转让情况

根据东贝集团提供的工商底档、历次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东贝集团共发生一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7月12日，东贝集团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冷机实业向其单一股东汇智合伙转让东贝集团有限92.2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2,302.75万元);同意艾博科技向汇智合伙转让东贝集团有限5.5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332.56万元)。

2019年7月18日，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东贝集团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前，冷机实业持有东贝集团有限92.22%股权并受托管理艾博科技持有的东贝集团有限5.51%股权，冷机实业合计控制东贝集团有限97.73%股权，系东贝集团的控股股东;上述股权转让完后，汇智合伙持有东贝集团97.73%股权，系东贝集团的控股股东。

鉴于汇智合伙系冷机实业的单一股东，上述股权转让前后，汇智合伙由间接持有东贝集团股权变更为直接持有东贝集团股权;结合本专项意见第二(三)部分“兴贝机电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及第二(四)部分“东贝集团无实际控制人”所述，汇智合伙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报告期内，东贝集团均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2. 报告期内东贝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内东贝集团董事未发生变更

根据东贝集团提供的工商底档、历次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东贝集团有限的董事会由五名董事构成，分别为杨百昌、朱金明、廖汉钢、姜敏、叶苍竹。报告期内，东贝集团有限的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更。

2) 报告期内东贝集团监事未发生变更

根据东贝集团提供的工商底档、历次监事会、股东会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东贝集团有限的监事会由三名监事构成，分别为王世武、阮正亚、胡荣枝。报告期内，东贝集团有限的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更。

3) 报告期内东贝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根据东贝集团提供的工商底档、历次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朱金明担任东贝集团有限总经理、廖汉钢担任副总经理、姜敏担任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付雪东担任董事会秘书。报告期内，东贝集团有限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未发生变更。

3. 东贝集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

理人员的调整情况

2020年5月15日，东贝集团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杨百昌、朱金明、廖汉钢、姜敏、方泽云、阮正亚为东贝集团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刘颖斐、石璋铭、徐晔彪为东贝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王世武、桂州为东贝集团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胡荣枝共同组成东贝集团第一届监事会。

2020年5月15日，东贝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朱金明为总经理、廖汉钢为副总经理、姜敏为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付雪东为董事会秘书。

东贝集团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中，杨百昌、朱金明、廖汉钢、姜敏均系东贝集团有限的董事，阮正亚系东贝集团有限的监事。东贝集团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调整，主要系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人员职务调整，在东贝集团有限董事会基础上调整1名非独立董事、增加1名非独立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变动人数不超过原非独立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不构成董事会成员的重大变化。

东贝集团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王世武、胡荣枝均系东贝集团有限的监事。东贝集团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调整，主要是因为阮正亚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后不得兼任监事，在东贝集团有限监事会基础上调整1名监事，监事变动人数不超过原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不构成监事会成员的重大变化。

东贝集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东贝集团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二、草案披露，东贝集团的控股股东汇智合伙为合伙企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兴贝机电无控股股东，其他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比例亦较为分散，因此东贝集团无实际控制人。草案显示，汇智合伙持有份额最高的合伙人、兴贝机电第一大股东均为杨百昌，其持有兴贝机电30%的股权，为东贝集团的法定代表人。请公司补充披露：（1）汇智合伙的相关合伙协议安排、决策和利益分配机制；（2）汇智合伙各合伙人之间、兴贝机电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结合兴贝机电决策机制、杨百昌持有权益及任职情况等，说明认定合并方无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相关判断是否审慎；（3）说明在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合并方控股股东汇智合伙相关合伙人所持份额是否有锁定安排。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问询函》第二题）

（一）汇智合伙合伙协议关于普通合伙人、合伙企业决策和利益分配机制的约定

根据汇智合伙提供的《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合伙协议》对普通合伙人、合伙事务的决策机制及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机制作出如下约定：

1. 关于汇智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根据《合伙协议》第 2.1.1 条及第 8.2.1 条及汇智合伙提供的说明，汇智合伙有 1 名普通合伙人，即兴贝机电；合伙期限内，普通合伙人的数量不得增加。

2. 关于合伙事务的决策机制

根据《合伙协议》第 4.1.1 条及第 4.1.2 条，普通合伙人兴贝机电担任汇智合伙的执行合伙人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事务的执行；兴贝机电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代表合伙企业行使因合伙企业投资而产生的权利、管理、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资产、代表合伙企业向东贝集团提名或委派董事、监事、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等。

根据《合伙协议》第 2.1.7 条及第 4.2.3 条，经持有合伙企业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财产份额的合伙人表决通过，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可以相互转变；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意损害合伙企业利益，导致合伙企业重大损失的，其他合伙人不得撤销对其委托，不得对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或予以更换。

根据《合伙协议》第 5.1 条及第 5.2 条，汇智合伙的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如下事项：（1）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和组织形式；（2）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3）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3. 关于汇智合伙的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机制

根据《合伙协议》第 2.1.6 条、第 6.1 条和第 6.2 条，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汇智合伙扣除相关成本、支出、费用及税赋后的净利润，由全体合伙人依照出资比例分配；汇智合伙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依照出资比例分担。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合伙企业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二）汇智合伙各合伙人之间、兴贝机电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合伙协议》、兴贝机电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汇智合伙合伙人及兴贝机电股东分别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及承诺函》等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1. 汇智合伙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 汇智合伙的合伙人情况

根据汇智合伙提供的《合伙协议》、汇智合伙工商底档等相关文件资料及说

明,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汇智合伙共有 1 名普通合伙人和 36 名有限合伙人。该等合伙人的名称、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其在东贝集团及/或其关联方的任职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东贝集团及/或其关联方主要任职情况
普通合伙人				
1	兴贝机电	50.000	1.0000	--
有限合伙人				
2	杨百昌	697.95	13.9590	东贝集团董事长、汇智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兴贝机电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朱金明	453.915	9.0783	东贝集团董事、总经理及东贝 B 股董事长
4	兴东投资	404.910	8.0982	--
5	王固华	302.445	6.0489	兴贝机电监事,曾任东贝集团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6	叶苍竹	302.445	6.0489	东贝集团总裁助理
7	陈保平	302.445	6.0489	曾任东贝铸造副总经理
8	刘传宋	302.445	6.0489	曾任东贝集团副总裁
9	林银坤	216.315	4.3263	曾任东贝 B 股总经理
10	姜敏	216.315	4.3263	东贝集团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1	廖汉钢	216.315	4.3263	东贝集团董事、副总经理
12	邓承武	115.830	2.3166	曾任东贝集团总裁助理
13	朱宇杉	82.665	1.6533	东艾电机董事兼总经理
14	刘睦坤	82.665	1.6533	东贝铸造总经理
15	张文芳	82.665	1.6533	东贝铸造副总经理
16	窦作为	82.665	1.6533	东贝 B 股副总经理
17	喻成鸿	82.665	1.6533	东贝集团工会副主席
18	陆丽华	82.665	1.6533	东贝 B 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9	张宗文	82.665	1.6533	东贝 B 股副总经理
20	龚艳雄	82.665	1.6533	曾任东贝铸造副总经理
21	李小明	64.845	1.2969	东贝制冷员工
22	刘绍君	64.845	1.2969	东艾电机副总经理
23	张贵发	46.530	0.9306	曾任东贝铸造副总经理
24	阮茂林	46.530	0.9306	曾任黄石东贝机电集团太阳能有限公司总经理
25	姜涛	46.530	0.9306	曾任东贝制冷副总经理
26	罗长林	46.530	0.9306	晨信光电董事兼总经理

27	吴其林	46.530	0.9306	曾为东贝 B 股员工
28	王新南	46.530	0.9306	东贝 B 股员工
29	林军	46.530	0.9306	东艾电机副总经理
30	何子红	46.530	0.9306	金贝乳业总经理
31	汤曙和	45.540	0.9108	东贝新能源副总经理
32	江涛	38.610	0.7722	湖北艾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员工
33	吴远策	38.610	0.7722	曾为湖北艾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员工
34	占世忠	33.165	0.6633	东贝 B 股员工
35	袁海喜	33.165	0.6633	东贝铸造副总经理
36	彭振林	33.165	0.6633	东贝集团员工
37	江志安	33.165	0.6633	东贝制冷总经理
合计		5,000.000	100.00	--

2) 汇智合伙各合伙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核查

根据汇智合伙提供的《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就汇智合伙各合伙人之间的关系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逐项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推定构成一致行动的情形	核查情况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不存在该情形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不存在该情形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该情形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有限合伙人杨百昌持有普通合伙人兴贝机电30%股权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不存在该情形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除共同投资汇智合伙外，部分合伙人之间存在共同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形
7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企业股份	杨百昌持有普通合伙人兴贝机电30%股权，同时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汇智合伙13.96%合伙份额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企业股份	(1) 汇智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杨百昌担任普通合伙人兴贝机电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有限合伙人王固华担任兴贝机

		电监事; (2) 汇智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朱金明、廖汉钢、叶苍竹担任有限合伙人兴东投资的董事、有限合伙人姜敏担任兴东投资监事
9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企业股份	有限合伙人朱宇杉系持有兴贝机电30%股权的股东杨百昌女儿的配偶
10	在企业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朱宇杉系汇智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杨百昌女儿的配偶,其与杨百昌均为汇智合伙有限合伙人;朱宇杉与杨百昌作为汇智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合计持有汇智合伙15.6123%合伙份额。除此之外,汇智合伙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关系
11	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存在该情形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法瑞西投资持有有限合伙人兴东投资22.20%股权。法瑞西投资部分股东系杨百昌等汇智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及/或普通合伙人兴贝机电股东的配偶

根据汇智合伙合伙人提供的说明,尽管汇智合伙的合伙人之间存在共同投资、在其他合伙人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形,但基于以下原因和事实,汇智合伙各合伙人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A. 汇智合伙的合伙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兴贝机电执行、有限合伙人不参与执行合伙事务

如本专项意见第二(一)2部分“关于合伙事务的决策机制”所述,普通合伙人兴贝机电担任汇智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参

与执行合伙事务。汇智合伙的合伙人之间虽然存在上述表格所列的共同投资、亲属关系、在其他合伙人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形，但由于有限合伙人并不参与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均无法控制或实质影响汇智合伙重大事项的决策；有限合伙人之间存在共同投资、亲属等关系，并不导致其在汇智合伙重大事项决策上构成一致行动。

汇智合伙的决策机制决定了合伙人之间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安排控制或实质影响汇智合伙重大事项决策的情形。

B. 汇智合伙合伙人就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及承诺

根据汇智合伙的全体合伙人分别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及承诺函》，（1）其与汇智合伙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任何控制、委托管理及委托持有汇智合伙合伙份额等关系，未就该等事项达成任何协议、默契或其他安排。

（2）根据《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兴贝机电执行汇智合伙相关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参与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均无法控制或实质影响汇智合伙重大事项的决策。（3）对于根据《合伙协议》规定需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事项，其单独出席合伙人会议并独立行使《合伙协议》约定的其有权行使的相关事项表决权，与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事实，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4）就投资汇智合伙而言，其系基于自身的投资需求、商业判断并经审慎考虑作出持有汇智合伙合伙份额并行使相关权利的商业决策，该等决策是完全独立于汇智合伙其他合伙人的商业决策，其与汇智合伙其他合伙人之间并不因共同持有汇智合伙合伙份额及/或其他共同投资事项而在间接持有东贝集团股权/股份及行使相关表决权事宜上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兴贝机电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 兴贝机电的股东情况

根据兴贝机电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兴贝机电共有 8 名股东，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东贝集团及其关联方的 主要任职情况
1	杨百昌	15.00	30.00	东贝集团董事长、汇智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兴贝机电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王国华	5.60	11.20	兴贝机电监事，曾任东贝集团有限高级管理人员
3	陈保平	5.60	11.20	曾任东贝集团有限高级管理人员
4	刘传宋	5.60	11.20	曾任东贝集团有限高级管理人员
5	叶苍竹	5.60	11.20	东贝集团总裁助理
6	龚艳雄	4.20	8.40	曾任艾博科技总经理

7	何子红	4.20	8.40	黄石市金贝乳业有限公司 ³ 总经理
8	阮茂林	4.20	8.40	曾任黄石东贝机电集团太阳能有限公司总经理
合计		50.00	100.00	--

2) 兴贝机电各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核查

根据兴贝机电提供的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就兴贝机电各股东之间的关系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逐项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推定构成一致行动的情形	核查情况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不存在该情形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不存在该情形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该情形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该情形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不存在该情形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除共同投资兴贝机电及汇智合伙外，兴贝机电8名股东中的全部或部分人员存在共同投资晨信光电、兴东投资、黄石市黄石港区东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及艾博科技等公司的情形。该等共同投资并不导致兴贝机电各股东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具体详见本专项意见第二（二）2.3）部分“兴贝机电各股东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所述
7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企业股份	不存在该情形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企业股份	不存在该情形
9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该情形

³ 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艾博科技与何子红分别持有该公司 60%和 40%股权。

	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企业股份	
10	在企业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存在该情形
11	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存在该情形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不存在该情形

根据东贝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兴贝机电 8 名股东之间的共同投资情况如下：

A. 除何子红外的其余 7 名股东共同投资兴东投资

根据东贝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兴贝机电除何子红外的 7 名股东均持有兴东投资股权，其中，杨百昌持有 13.80% 股权，王固华、陈保平、刘传宋、叶苍竹分别持有 6.00% 股权，龚艳雄持有 1.30% 股权，阮茂林持有 0.90% 股权。兴东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兴东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00585480627B
住所	湖北省黄石市铁山区铜鼓大道 80 号
法定代表人	朱金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对新能源、制造业、建筑、矿山、农林开发、交通运输业投资（不含证券和期货及国家限制类）；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1 月 30 日至长期
经营情况	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根据东贝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兴东投资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

据（未经审计）如下：

具体科目	金额（元）
2019 年度净利润	-1,246,194.77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	68,682,411.9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7,441,120.14

B. 王固华、何子红共同投资黄石市黄石港区东兴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东贝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王固华、何子红均持有黄石市黄石港区东兴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其中，王固华持有 9.90% 股权，何子红持有 7.92% 股权。黄石市黄石港区东兴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黄石市黄石港区东兴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00097653170P
住所	黄石市黄石港区黄石大道 191 号
法定代表人	朱金明
注册资本	10,100 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在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辖区内从事小额贷款业务。（涉及行业许可持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4 年 04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4 月 17 日至长期
经营情况	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根据东贝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黄石市黄石港区东兴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具体科目	金额（元）
2019 年度净利润	5,962,515.2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	112,650,753.7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09,572,765.38

C. 杨百昌、叶苍竹、王固华、刘传宋、陈保平的共同投资情况

a) 共同投资晨信光电

根据东贝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杨百昌、叶苍竹、王固华、刘传宋、陈保平均为晨信光电（新三板挂牌公司）股东，其中，叶苍竹持有 1.09% 股份，杨百昌持有 1.00% 股份，王固华、刘传宋、陈保平分别持有 0.43% 股份。晨信光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黄石晨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00725780892G
住所	黄石市大冶罗桥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朱金明
注册资本	2,201.47 万元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光电子器件及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光纤连接器陶瓷插芯系列产品，陶瓷 PTC 敏感元器件及材料，功能陶瓷系列产品；本公司所需原材料及配套件的自营进出口业务，家用电器、五金交电销售；光电子器件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涉及许可证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1 年 03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09 月 09 日至长期
经营情况	正常经营

根据东贝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晨信光电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具体科目	金额（元）
2019 年度净利润	-19,532,561.0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	194,011,765.5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7,707,748.37

b) 共同投资艾博科技

根据东贝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杨百昌、叶苍竹、王固华、刘传宋、陈保平均作为信托委托人实益持有艾博科技股权，其中，杨百昌实益持有的信托股权占艾博科技实缴出资额的 5.5%，王固华、刘传宋、陈保平实益持有的信托股权分别占艾博科技实缴出资额的 3.3%，叶苍竹实益持有的信托股权占艾博科技实缴出资额的 0.8%。艾博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黄石艾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81793277551J
住所	大冶市罗桥工业园内二号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朱金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机电科技产品及成套技术开发与销售；电子元器件、高新技术产品、软件产品、制冷产品及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及汽车自动化装备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调试；新能源产品及零部件、光电子产品及零部件、工装模具的开发、研究、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贸易（不含国家禁止出口货物），房屋出租；物资回收。（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
经营情况	正常经营

根据东贝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艾博科技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具体科目	金额（元）
2019 年度净利润	223,371,193.1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	574,314,271.5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526,030,279.58

3) 兴贝机电各股东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兴贝机电股东提供的说明，尽管兴贝机电 8 名股东之间存在共同投资的情形，但基于以下原因和事实，兴贝机电各股东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A. 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主观意图

兴贝机电的股东均系东贝集团及其关联方的现任或原员工。根据兴贝机电股东提供的说明，就投资兴贝机电而言，其系基于自身的投资需求、商业判断并经审慎考虑作出持有兴贝机电股权并行使相关表决权的商业决策，该等决策是完全独立于其他股东的商业决策；其与其他股东投资兴贝机电的商业目的和经济利益诉求并不完全相同，其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主观意图。

B. 各股东之间共同投资的情形不会导致强化相互间经济利益关系

根据兴贝机电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条，除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须代表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外，股东会作出其他决议，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决的股东通过。

根据兴贝机电股东提供的说明，其与其他股东之间为独立和正常的共同投资关系且其在该等共同投资企业中的持股比例不超过 30%，不足以对被投资企业的股东会形成控制；其在兴贝机电的日常运作中，单独出席股东会会议并独立行使表决权，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事实，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各股东在各共同投资企业中的利益及诉求并不完全相同，其与其他股东之间不会因为存在共同投资情形而密切或强化相互间经济利益关系，更不会因该等常规投资合作事项导致其在间接持有东贝集团股权/股份及行使相关表决权时作出一致行动的意思表示。

C. 兴贝机电相关历史决策情况

如本专项意见第一(五)1 部分“报告期内东贝集团股权的转让情况”所述，报告期内，冷机实业向其单一股东汇智合伙转让东贝集团有限 92.22%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2,302.75 万元），东贝集团的控股股东由冷机实业变更为汇智合伙。根据东贝集团提供的兴贝机电相关股东会决议、冷机实业股东决定、东贝集团股东会决议等文件资料，报告期内，冷机实业、汇智合伙作为东贝集团控股股东就东贝集团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东贝集团董事、东贝集团和东贝 B 股相关重大事项等）行使表决权前，兴贝机电 8 名股东在兴贝机电股东会上各自独立表决并根据兴贝机电《公司章程》约定的表决机制形成股东会决议、各股东未参与其他股东的决策。汇智合伙作为东贝集团控股股东期间，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杨百昌根据兴贝机电的股东会决议，代表汇智合伙在东贝集团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股东权利；冷机实业作为东贝集团控股股东期间，其法定代表人杨百昌根据兴贝机电股东会决议及汇智合伙由此作出的股东决定，代表冷机实业在东贝集团相关股东会上行使股东权利。

a) 东贝集团现任董事候选人的推选情况

根据东贝集团提供的东贝集团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资料，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东贝集团董事会由 9 名董事构成，其中，杨百昌、朱金明、廖汉钢、姜敏、方泽云、阮正亚为非独立董事，刘颖斐、石璋铭、徐晔彪为独立董事。根据东贝集团提供的兴贝机电股东会决议等文件资料及说明，东贝集团前述 9 名董事中，除阮正亚外的 8 名董事由汇智合伙提名；在东贝集团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相关董事前，兴贝机电召开股东会会议就该等董事候选人进行讨论并作出股东会决议，汇智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杨百昌根据兴贝机电的股东会决议，代表汇智合伙在东贝集团股东大会上行使股东权利。兴贝机电各股东推荐东贝集团董事候选人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推荐的东贝集团董事候选人	股东会表决结果
------	--------------	---------

杨百昌	推荐杨百昌为非独立董事、刘颖斐为独立董事	推荐并选举杨百昌、朱金明、廖汉钢、姜敏、方泽云为东贝集团集团非独立董事，刘颖斐、石璋铭、徐晔彪为东贝集团集团独立董事
王固华	推荐方泽云为非独立董事、石璋铭为独立董事	
陈保平	推荐朱金明、江志安为非独立董事	
刘传宋	推荐廖汉钢、汪亚君为非独立董事、徐晔彪为独立董事	
叶苍竹	推荐方泽云为非独立董事	
龚艳雄	推荐姜敏为非独立董事、刘颖斐为独立董事	
何子红	推荐杨百昌为非独立董事	
阮茂林	推荐徐晔彪为独立董事	

b) 东贝 B 股现任董事候选人的推选情况

根据东贝 B 股提供的东贝 B 股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资料，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东贝 B 股董事会由 6 名董事构成，其中，朱金明、方泽云、阮正亚为非独立董事，余玉苗、谢进城、卢雁影为独立董事。根据东贝集团提供的兴贝机电股东会决议等文件资料及说明，东贝 B 股前述 6 名董事，均由东贝集团通过东贝 B 股提名委员会提名；在东贝 B 股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相关董事前，兴贝机电召开股东会会议就部分董事候选人进行讨论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冷机实业的法定代表人杨百昌根据兴贝机电股东会决议及汇智合伙由此作出的股东决定，代表冷机实业在东贝集团相关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兴贝机电各股东推荐东贝 B 股董事候选人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2017 年换届		2018 年补选	
	推荐的东贝 B 股董事候选人	股东会表决结果	推荐的东贝 B 股董事候选人	股东会表决结果
杨百昌	推荐朱金明、廖汉钢为非独立董事	推荐并选举朱金明、林银坤为东贝 B 股非独立董事，余玉苗、谢进城、赵大友为东贝 B 股独立董事	--	推荐并选举方泽云为东贝 B 股非独立董事，卢雁影为东贝 B 股独立董事
王固华	--		推荐方泽云为非独立董事	
陈保平	推荐林银坤为非独立董事		推荐窦作为非独立董事	
刘传宋	推荐余玉苗为独立董事		推荐卢雁影为独立董事	
叶苍竹	--		推荐方泽云为非独立董事	
龚艳雄	--		--	
何子红	推荐赵大友为独立董事		--	
阮茂林	推荐谢进城为独立董事		--	

D. 兴贝机电股东就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及承诺

根据兴贝机电 8 名股东分别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及承诺函》，（1）其与兴贝机电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与兴贝机电、汇智合伙及东贝集团股权相关的控制、委托管理及委托持股等关系，未就该等事项达成任何协议、默契或其他安排，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2）就投资兴贝机电而言，其系基于自身的投资需求、商业判断并经审慎考虑作出持有兴贝机电股权并行使相关表决权的商业决策，该等决策是完全独立于其他股东的商业决策；其与其他股东投资兴贝机电的商业目的和经济利益诉求并不完全相同，其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主观意图。（3）其与其他股东之间为独立和正常的共同投资关系且其在该等共同投资企业中的持股比例不超过 30%，不足以对被投资企业的股东会形成控制；其在兴贝机电的日常运作中，单独出席股东会会议并独立行使表决权，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事实，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各股东在各共同投资企业中的利益及诉求并不完全相同，其与其他股东之间不会因为存在共同投资情形而密切或强化相互间经济利益关系，更不会因该等常规投资合作事项导致其在间接持有东贝集团股权/股份及行使相关表决权时作出一致行动的意思表示。

（三）兴贝机电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如本专项意见第二（一）2 部分“关于合伙事务的决策机制”所述，普通合伙人兴贝机电担任汇智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参与执行合伙事务。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兴贝机电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单一股东可以对兴贝机电的股东会决策形成决定性及控制性影响，无法单独支配、实际控制兴贝机电的行为；无单一股东可以对兴贝机电的执行董事人选形成决定性及控制性影响，兴贝机电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具体说明如下：

1. 兴贝机电股东会的决策机制

根据兴贝机电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一条及第十五条，股东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除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须代表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外，股东会作出其他决议，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决的股东通过。

根据兴贝机电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一条及第十九条，兴贝机电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由股东会经代表全体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的股东通过。

根据兴贝机电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执行董事、监事均有权提议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

2. 兴贝机电现有股权结构

根据兴贝机电提供的工商底档等相关文件资料，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杨百昌持有兴贝机电 30% 股权、王固华等 4 名股东分别持有兴贝机电 11.2% 股权、龚艳雄等 3 名股东分别持有兴贝机电 8.4% 股权。兴贝机电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任一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30%，无单一股东可以对兴贝机电的股东会决策形成决定性及控制性影响，无法单独支配、实际控制兴贝机电的行为。

尽管杨百昌持有兴贝机电 30% 股权并担任兴贝机电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如本专项意见第二（三）1 部分“兴贝机电股东会的决策机制”所述，杨百昌在兴贝机电的持股比例不足以对兴贝机电的股东会决策形成决定性及控制性影响；亦无法确保其对兴贝机电的执行董事人选形成决定性及控制性影响。

3. 兴贝机电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如本专项意见第二（二）2.3）C 部分“兴贝机电相关历史决策情况”所述，报告期内，冷机实业、汇智合伙作为东贝集团控股股东就东贝集团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东贝集团董事、东贝集团和东贝 B 股相关重大事项等）行使表决权前，兴贝机电 8 名股东在兴贝机电股东会上各自独立表决并根据兴贝机电《公司章程》约定的表决机制形成股东会决议、各股东未参与其他股东的决策。汇智合伙作为东贝集团控股股东期间，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杨百昌根据兴贝机电的股东会决议，代表汇智合伙在东贝集团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股东权利；冷机实业作为东贝集团控股股东期间，其法定代表人杨百昌根据兴贝机电股东会决议及汇智合伙由此作出的股东决定，代表冷机实业在东贝集团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兴贝机电现有股权结构、股东会表决机制、相关历史决策情况等客观情况，结合包括杨百昌在内的兴贝机电 8 名股东分别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及承诺函》，经逐条对照《上市规则》第 18.1 条第（六）、第（七）和第（八）款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释义并参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有关规定，（1）兴贝机电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任一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30%，无单一股东可以对兴贝机电的股东会决策形成决定性及控制性影响，无法单独支配、实际控制兴贝机电的行为；（2）无单一股东可以对兴贝机电的执行董事人选形成决定性及控制性影响；（3）兴贝机电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相关股东共同控制兴贝机电作出具体及明确的约定或安排，全体股东确认其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与兴贝机电、汇智合伙及东贝集团股权相关的控制、委托管理及委托持股等关系，未就该等事项达成任何协议、默契或其他安排，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兴贝机电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四）东贝集团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东贝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汇智合伙

持有东贝集团 97.73%股份，系东贝集团的控股股东。如本专项意见第二（三）部分“兴贝机电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所述，汇智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兴贝机电担任汇智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参与执行合伙事务；兴贝机电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因此，东贝集团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东贝 B 股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化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的公告》及东贝 B 股报告期内历年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东贝 B 股报告期内历年年度报告均披露其无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东贝 B 股未收到其他股东对于该等认定的书面异议。

2020 年 4 月 4 日，黄石市人民政府出具《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东贝机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黄石政函[2020]18 号），认为“东贝集团的历史沿革情况中关于东贝集团控股股东黄石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实际控制人，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2020 年 4 月 28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向黄石市人民政府出具《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黄石东贝机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法性的批复》（鄂政函[2020]35 号），同意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东贝集团及相关企业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法性的审核意见。

（五）杨百昌关于不谋求东贝集团控制权的承诺

为保持本次交易完成后，东贝集团无实际控制人的现状不发生变化，兴贝机电第一大股东杨百昌出具《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相关内容如下：

“1.在兴贝机电股东会层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作为兴贝机电的股东，不存在且不会以任何方式主动直接或间接增加本人所持兴贝机电股权、不会就扩大本人所能支配的兴贝机电表决权数量与他人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默契、共识或其他安排、不会单独或与他人共同主动谋求兴贝机电控制权或对兴贝机电股东会决策形成决定性及控制性影响；

“2.在汇智合伙合伙人层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作为汇智合伙有限合伙人，不存在且不会以任何方式单独或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主动谋求参与执行合伙事务及/或更换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兴贝机电；

“3.在东贝集团层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作为汇智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将根据《合伙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使相关职权、履行职责，本人不存在且不会与东贝集团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达成任何关于东贝集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或与东贝集团公司治理相关的协议、共识、默契或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不存在且不会就扩大本人所能支配的东贝集团表决权数量与他人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默契、共识或其他安排，本人不单独或与他人共同主动谋求控制东贝集团；

“4.本人尊重东贝集团无实际控制人的现状，不与东贝集团其他股东达成任何形式的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主动谋求东贝集团控股股东地位及实际控制权的协议、默契、共识或其他安排，且不单独或与他人共同主动谋求控制东贝集团。

“5.上述承诺于东贝集团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

基于上述，根据汇智合伙的《合伙协议》及兴贝机电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其决策机制的约定、汇智合伙各合伙人及兴贝机电各股东分别出具的承诺，东贝 B 股报告期内历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无实际控制人情况、东贝 B 股未收到其他股东对于该等认定的书面异议等事实情况，并结合黄石市人民政府和湖北省人民政府对东贝集团有限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意见，东贝集团关于其无实际控制人的判断未违反《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判断履行了审慎注意义务。

（六）汇智合伙合伙人及兴贝机电股东的锁定承诺

根据东贝集团提供的《关于合伙份额锁定、减持等事项的承诺函》《关于公司股权锁定、减持等事项的承诺函》等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鉴于东贝集团无实际控制人，为确保东贝集团股权结构稳定，东贝集团控股股东汇智合伙全体合伙人已就其所持汇智合伙的合伙份额锁定情况出具承诺、汇智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兴贝机电全体股东已就其所持兴贝机电的股权锁定情况出具承诺，具体如下：

1. 汇智合伙合伙人关于合伙份额锁定的承诺

汇智合伙全体合伙人分别就其所持汇智合伙合伙份额的锁定与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 自东贝集团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汇智合伙合伙份额，也不办理退伙；

“2. 如本人/本企业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 本承诺一经作出即对本人/本企业产生法律约束力且不可撤销。”

2. 兴贝机电股东关于股权锁定的承诺

兴贝机电全体股东分别就其所持兴贝机电股权的锁定与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自东贝集团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

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兴贝机电股权，也不由兴贝机电回购该等股权；

“2.如本人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本承诺一经作出即对本人产生法律约束力且不可撤销。”

三、草案披露，东贝集团合计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2.72 亿元、拆入资金 3.02 亿元，对大部分关联方同时存在资金拆入和拆出。合计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6.18 亿元，均已取得第三方担保。请公司补充披露：（1）东贝集团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入拆出的时间、金额、用途，说明和同一对象同时进行资金拆入拆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关联担保是否履行决策程序，结合第三方提供担保的金额、期限、责任类型、责任能力、对价等，具体分析东贝集团可能存在的担保责任风险及应对措施。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问询函》第五题）

（一）报告期内东贝集团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入拆出的具体情况，和同一对象同时进行资金拆入拆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 报告期内东贝集团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入拆出的具体情况

根据合并双方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签署的《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修订稿)》)、《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及东贝集团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东贝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已在《报告书(修订稿)》中予以披露。

2. 报告期内东贝集团和同一关联方同时进行资金拆入拆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报告书(修订稿)》及东贝集团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东贝集团和同一关联方存在同时进行资金拆入拆出的情况，主要是由于东贝集团偿还前期拆入资金或收到前期拆出资金还款，东贝集团将上述情况分别列示在资金拆入拆出中所致。

根据《报告书(修订稿)》及东贝集团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东贝集团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较为频繁，存在东贝集团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东贝集团报告期内所有资金拆借均参照东贝集团同期对外借款利率收取了合理的利息。2019 年，东贝集团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清理整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东贝集团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根据东贝集团提供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资料及说明，东贝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东贝集团报告期内包括关联方资金拆借在内的各项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独立董事已对东贝集团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1.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相关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股东均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履行了法定程序。2.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

根据大信出具的《内控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2-00074 号），大信认为东贝集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东贝集团提供关联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可能存在的担保责任风险及应对措施

1. 东贝集团提供关联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东贝集团提供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东贝集团向关联方提供的各项关联担保均已按照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东贝集团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东贝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东贝集团报告期内包括关联担保在内的各项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独立董事已对东贝集团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东贝集团提供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况

根据东贝集团提供的担保合同等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东贝集团为其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的主债权形成期间	担保金额	第三方担保	第三方担保金额
1	东贝集团	武穴济鑫新能	工商银行黄石	2017.04.25-2032.04.25	26,000.00	黄石国资公司	26,000.00

	有限	源有限 公司	铁山支 行				
2	东贝 集团有 限	黄石新 港光伏 发电有 限公司	工商银 行黄石 铁山支 行	2017.04.25- 2032.04.25	26,000.00	黄石国 资公司	26,000.00
3	东贝 集团有 限	金凌 农林	湖北阳 新农村 商业银 行	2020.01.15- 2021.01.15	1,980.00	艾博 科技	1,980.00
4	东贝 集团有 限	晨信 光电	湖北银 行黄石 新下陆 支行	2020.05.12- 2022.05.12	1,080.00	艾博 科技	1,080.00
5	东贝 集团有 限	晨信 光电	光大银 行武汉 分行	2019.06.21- 2020.06.20	1,000.00	艾博 科技	1,000.00
6	东贝 集团有 限	晨信 光电	黄石农 村商业 银行	2020.03.30- 2021.03.30	900.00	艾博 科技	900.00
7	东贝 集团有 限	晨信 光电	农业银 行黄石 石灰窑 支行	2020.03.07- 2023.03.06	2,700.00	艾博 科技	2,700.00
8	东贝 集团有 限	湖北艾 博智能 装备有 限公司	黄石农 村商业 银行	2020.01.14- 2021.01.14	500.00	艾博 科技	500.00
9	东贝 集团有 限	黄石市 黄金贝 乳业有 限公司	农业银 行黄石 石灰窑 支行	2019.03.26- 2022.03.24	608.00	艾博 科技	608.00
10	东贝 集团有 限	黄石市 黄金贝 乳业有 限公司	工商银 行黄石 铁山支 行	2019.09.29- 2020.09.29	200.00	艾博 科技	200.00
11	东贝 集团有 限	黄石市 黄金贝 乳业有 限公司	中国银 行黄石 分行	2019.11.15- 2020.12.31	500.00	艾博 科技	500.00
	合计				61,468.00	--	61,468.00

3. 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及东贝集团的担保风险

根据东贝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被担保人	主营业务	被担保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三方担保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万 元)	净资产(万 元)	担保金额 (万元)	
武穴济鑫 新能源有 限公司	光伏发 电业务	4,324	-84	13,204	26,000.00	黄石国 资公司
黄石新港 光伏发电 有限公司	光伏发 电业务	3,934	211	13,088	26,000.00	黄石国 资公司
金陵农林	农业业 务	713	16	1,157	1,980.00	艾博 科技
晨信光电	光电子 器件研 发	15,118	-1,904	1,901	1,080.00	艾博 科技
					1,000.00	艾博 科技
					900.00	艾博 科技
					2,700.00	艾博 科技
湖北艾博 智能装备 有限公司	智能装 备制造	3,420	359	2,609	500.00	艾博 科技
黄石市金 贝乳业有 限公司	乳业	3,115	-71	1,384	608.00	艾博 科技
					200.00	艾博 科技
					500.00	艾博 科技
合计					61,468.00	--

根据《报告书（修订稿）》及东贝集团提供的说明，上述 6 家被担保人均具备主营业务并正常经营，历史上未发生过债务到期不能清偿的情况。

根据《报告书（修订稿）》及东贝集团提供的说明，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东贝集团为其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为 61,468.00 万元；虽然

各被担保人均正常经营，且历史上未曾发生过债务到期不能清偿的情况、违约风险较小，但武穴济鑫新能源有限公司、黄石新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晨信光电、金陵农林及黄石市金贝乳业有限公司 2019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低于或者接近东贝集团为其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仍可能存在因被担保人未及时偿还债务而导致东贝集团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4. 东贝集团的应对措施

为应对上述担保风险，东贝集团已分别与黄石国资公司、艾博科技签署保证合同，黄石国资公司、艾博科技分别就其各自对应合同项下东贝集团向银行债权人承担担保责任后对债务人享有的求偿权提供不可撤销地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1) 黄石国资公司提供的担保

根据黄石国资公司与东贝集团有限签署的《保证合同》，黄石国资公司分别为东贝集团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铁山支行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签署的 0180300018-2017 年铁山（保）字 0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及 0180300018-2017 年铁山（保）字 00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东贝集团向银行债权人承担担保责任后对债务人享有的求偿权提供不可撤销地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范围为东贝集团有限为债务人向银行债权人代偿及代偿后发生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银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根据《报告书（修订稿）》及东贝集团提供的说明，黄石国资公司资金实力较强，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黄石国资公司合并报表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832,832.82 万元，具备相应的担保实力。

2) 艾博科技提供的担保

根据艾博科技与东贝集团有限签署的《保证合同》，艾博科技为东贝集团有限与湖北阳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签署的 1112220200115001-1《保证合同》项下东贝集团向银行债权人承担担保责任后对债务人享有的求偿权提供不可撤销地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范围为东贝集团有限为债务人向银行债权人代偿及代偿后发生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银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根据艾博科技与东贝集团有限签署的《保证合同》，艾博科技分别为东贝集团有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石灰窑支行于 2020 年 3 月 7 日签署的 42100520200000398《最高额保证合同》及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签署的 42100520190001125《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东贝集团向银行债权人承担担保责任后对债务人享有的求偿权提供不可撤销地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范围为东贝集团有限为债务人向银行债权人代偿及代偿后发生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

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银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根据艾博科技与东贝集团有限签署的《保证合同》，艾博科技为东贝集团有限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新下陆支行于2020年5月12日签署的C2020Z保200705120001《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东贝集团向银行债权人承担担保责任后对债务人享有的求偿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范围为东贝集团有限为债务人向银行债权人代偿及代偿后发生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银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根据艾博科技与东贝集团有限签署的《保证合同》，艾博科技为东贝集团有限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于2019年6月21日签署的武光公一GSBZ20190061《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东贝集团向银行债权人承担担保责任后对债务人享有的求偿权提供不可撤销地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范围为东贝集团有限为债务人向银行债权人代偿及代偿后发生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银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根据艾博科技与东贝集团有限签署的《保证合同》，艾博科技分别为东贝集团有限与黄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签署的93200130408010-1《最高额保证合同》及于2020年1月14日签署的93200130408003-1《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东贝集团向银行债权人承担担保责任后对债务人享有的求偿权提供不可撤销地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范围为东贝集团有限为债务人向银行债权人代偿及代偿后发生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银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根据艾博科技与东贝集团有限签署的《保证合同》，艾博科技为东贝集团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于2019年12月25日签署的2019年黄中银保字第082-0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东贝集团向银行债权人承担担保责任后对债务人享有的求偿权提供不可撤销地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范围为东贝集团有限为债务人向银行债权人代偿及代偿后发生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银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根据艾博科技与东贝集团有限签署的《保证合同》，艾博科技为东贝集团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铁山支行于2019年9月27日签署的0180300018-2019年铁山（保）字000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东贝集团向银行债权人承担担保责任后对债务人享有的求偿权提供不可撤销地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范围为东贝集团有限为债务人向银行债权人代偿及代偿后发生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银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根据《报告书（修订稿）》及东贝集团提供的说明，艾博科技下属企业包括湖北艾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金陵农林、黄石市金贝乳业有限公司、黄石艾博置业有限公司等，业务领域较为广泛；截至2019年12月31日，艾博科技母公司报表未经审计所有者权益约为52,603.03万元，具有相应的担保实力。

四、草案披露，本次吸收合并尚需股东大会分类表决、证监会核准。请公司：（1）结合东贝集团的企业性质、行业监管情况，补充披露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核准、同意程序的审批部门、审批事项、审批进展；（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需履行吸并双方职工代表大会的审议程序。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问询函》第八题）

（一）本次交易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核准、同意程序

1. 本次交易不涉及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

根据合并双方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次交易方案，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东贝集团系境内法人投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东贝 B 股系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东贝集团将可能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前款所称准入前国民待遇，是指在投资准入阶段给予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不低于本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所称负面清单，是指国家规定在特定领域对外商投资实施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国家对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给予国民待遇。

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的规定，东贝集团目前的主营业务不属于该负面清单所列示的适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产业领域。

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以下简称《报告办法》）、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办理变更登记时在线提交初始报告；2020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或发生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备案，只需根据《报告办法》和《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要求报告投资信息。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不涉及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批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东贝集团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需根据《报告办法》和《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要求报告投资信息。

2. 本次交易不涉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

根据合并双方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说明，东贝集团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制冷压缩机、商用制冷器具等；东贝 B 股的主营业务为制冷压缩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合并双方均属于制冷压缩机行业，其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开国务院各部门行政审批等相关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国务院各部门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本部门目前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不得在公开的清单外实施其他行政审批。经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户网站项下“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审批事项目录”（<http://www.miit.gov.cn/n1146300/n7121908/n7121913/c7409180/content.html>），合并双方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需要行政批准准入的特定或特殊行业，合并双方实施本次交易及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变更、股票发行上市、法人资格注销等事项不属于行政审批事项。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不涉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无需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综上，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合并双方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项下东贝集团 A 股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除前述审批程序外，本次交易方案不涉及其他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同意程序。

（二）合并双方职工代表大会议程

2020 年 5 月 21 日，东贝 B 股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本次交易及相关职工安置方案。

2020 年 5 月 25 日，东贝集团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本次交易及相关职工安置方案。

基于上述，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合并双方已就本次交易履行职工代表大会的审议程序。

五、草案披露，东贝集团、东贝 B 股将于股东大会后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请公司补充披露：（1）东贝集团、东贝 B 股的主要债权人名称、金额及占比、到期日期；（2）评估是否存在债权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风险，对债权人异议将采取何种措施解决。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问询函》第九题）

（一）合并双方的主要债权人及主要债务情况

根据东贝集团提供的《授信额度合同》《授信协议》《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供应商供货合同》《采购合同》等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合并双方的主要债权人名称、金额、占比及到期日期情况如下：

1. 东贝集团的主要债权人及主要债务情况

根据东贝集团提供的东贝集团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等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东贝集团本部负债总额 44,739.92 万元，扣除应付递延所得税、应付子公司款项及非债务性应付款项（以下统称相关应付款项）后的债务金额为 24,441.44 万元（以下简称东贝集团对外负债），主要为借款和往来款等。

1) 金融债权人

A. 借款相关

根据东贝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东贝集团的金融债权人（借款）及其对东贝集团的债权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期限	东贝集团对外负债占比 (%)
1	黄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	2020.01.15-2021.01.15	8.18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20.04.08-2021.04.08	1,500	2020.05.06-2021.05.06	6.14
3				500	2020.05.11-2021.05.11	2.05
4				500	2020.05.13-2021.05.13	2.05
5				500	2020.05.15-2021.05.15	2.05

	司 武 汉 分 行					
6	湖 北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黄 石 新 下 陆 支 行	400	2020.04.17-2022.04. 17	392.3 9	2020.05.14-2020.11. 14	1.61

B. 对外担保相关

根据东贝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东贝集团的金融债权人（对外担保）及东贝集团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主债权形成期间	担保金额 (万元)
1	东贝集团有限	东贝 B 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铁山支行	2020.01.13-2023.01.13	35,000.00
2	东贝集团有限	东贝 B 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2019.12.30-2021.12.30	30,000.00
3	东贝集团有限	东贝 B 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铁山支行	2019.01.16-2022.01.06	26,000.00
4	东贝集团有限	东贝 B 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石灰窑支行	2019.08.26-2022.08.25	21,600.00
5	东贝集	东贝 B 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14-	20,000.00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主债权形成期间	担保金额 (万元)
	团有限		公司黄石分行	2020.10.13	
6	东贝集团有限	东贝 B 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2019.07.10-2020.07.10	20,000.00
7	东贝集团有限	东贝 B 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2018.12.13-2021.12.12	20,000.00
8	东贝集团有限	东贝 B 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铁山支行	2017.05.02-2020.05.01	20,000.00
9	东贝集团有限	东贝 B 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2019.10.21-2020.10.08	15,100.00
10	东贝集团有限	东艾电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支行	2019.10.22-2020.10.21	8,000.00
11	东贝集团有限	东艾电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2020.01.07-2021.01.07	7,000.00
12	东贝集团有限	东贝铸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石灰窑支行	2020.03.11-2023.03.10	4,725.00
13	东贝集团有限	东艾电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2020.01.20-2021.12.30	3,600.00
14	东贝集团有限	东贝铸造	黄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01.14-2021.01.14	3,000.00
15	东贝集团有限	东贝铸造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20.03.30-2021.03.30	3,000.00
16	东贝集团有限	东贝制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20.04.08-2021.04.08	3,000.00
17	东贝集团有限	东艾电机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新下陆支行	2017.10.19-2020.10.19	2,400.00
18	东贝集团有限	东贝制冷	黄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18-2020.12.18	2,100.00
19	东贝集团有限	武穴济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铁山支行	2017.04.25-2032.04.25	26,000.00
20	东贝集团有限	黄石新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铁山支行	2017.04.25-2032.04.25	26,000.00
21	东贝集团有限	金凌农林	湖北阳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01.15-2021.01.15	1,980.00
22	东贝集团有限	晨信光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石灰	2020.03.07-2023.03.06	2,700.00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主债权形成期间	担保金额(万元)
			密支行		
23	东贝集团有限	晨信光电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新下陆支行	2020.05.12-2022.05.12	1,080.00
24	东贝集团有限	晨信光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19.06.21-2020.06.20	1,000.00
25	东贝集团有限	晨信光电	黄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03.30-2021.03.30	900.00
26	东贝集团有限	湖北艾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黄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01.14-2021.01.14	500.00
27	东贝集团有限	黄石市金贝乳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石灰窑支行	2019.03.26-2022.03.24	608.00
28	东贝集团有限	黄石市金贝乳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2019.11.15-2020.12.31	500.00
29	东贝集团有限	黄石市金贝乳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铁山支行	2019.09.29-2020.09.29	200.00

2) 其他主要债权人

根据东贝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东贝集团除金融债权人之外应付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其他主要债权人及其对东贝集团的债权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金额(万元)	债务到期日	东贝集团对外负债占比(%)
1	安徽承顺铜业有限公司	954.78	-- ⁴	3.91
2	铜陵有色股份铜冠电工有限公司	1,064.91	--	4.36
3	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	15,093.14	2021.05	61.75

根据东贝集团提供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东贝集团对上述金融债权人及其他主要债权人的债务金额占东贝集团对外负债金额（未经审计）的

⁴ 根据东贝集团提供的说明，东贝集团与安徽承顺铜业有限公司、铜陵有色股份铜冠电工有限公司的相关债务系业务合作过程中形成的往来款项。该等债务金额包括东贝集团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并随合同履行情况动态变化，不存在确定的到期日。

92.08%。

2. 东贝 B 股的主要债权人及主要债务情况

根据东贝 B 股提供的东贝 B 股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等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东贝 B 股本部负债总额 210,328.6 万元,扣除相关应付款项后的债务金额为 127,285.67 万元(以下简称东贝 B 股对外负债),主要为借款和往来款等。

1) 金融债权人

A. 借款相关

根据东贝 B 股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东贝 B 股的金融债权人(借款)及其对东贝 B 股的债权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期限	东贝 B 股对外负债占比(%)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41,000	2019.12.30-2021.12.30	500.00 美元	2020.03.03-2020.08.28	2.75
2				3,000.00	2020.04.24-2021.04.23	2.36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2019.09.01-2020.08.31	5,000.00	2020.03.10-2021.03.09	3.93
4				4,800.00	2020.03.11-2021.03.10	3.77
5				3,000.00	2020.03.14-2021.03.12	2.36
6				5,000.00	2020.03.24-2021.03.	3.93

	份有限公司黄石铁 山支行			0	22	
7				3,954.0 0	2019.12.25-2020.06. 29	3.11
8				1,932.0 0	2019.12.25-2020.06. 29	1.52
9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黄石铁 山支行	30,00 0	2019.08.26-2020.08. 26	5,000.0 0	2020.05.29-2021.05. 28	3.93
10				5,000.0 0	2020.01.17-2021.01. 15	3.93
11				3,000.0 0	2020.03.04-2021.03. 03	2.36
12				7,619.0 0	2019.12.31-2020.06. 30	5.99
13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武汉 分行	28,00 0	2019.03.28-2020.03. 27	4,000.0 0	2020.01.10-2020.07. 07	3.14
14			2019.03.28-2020.03. 27	4,000.0 0	2020.01.16-2020.07. 14	3.14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20,000	2019.10.14-2020.10.13	9,202.36	2020.03.30-2020.09.30	7.23
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石灰窑支行	16,000	2019.10.30-2020.10.29	2,000.00	2020.01.15-2021.01.14	1.57
17				5,878.00	2020.04.24-2020.10.22	4.62
18				6,281.65	2020.05.28-2020.12.01	4.94
19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300.00	2020.02.19-2020.08.19	1.81

国际 业务 结算 中心					
----------------------	--	--	--	--	--

B. 对外担保相关

根据东贝 B 股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东贝 B 股的金融债权人（对外担保）及东贝 B 股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主债权形成期间	担保金额 (万元)
1	东贝 B 股	东贝 洁能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5.05.27- 2027.05.27	35,000.00
2	东贝 B 股	江苏 机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分行	2015.12.15- 2020.12.15	20,000.00
3	东贝 B 股	芜湖 欧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 分行	2018.12.25- 2021.12.25	20,000.00
4	东贝 B 股	芜湖 欧宝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19.11.22- 2020.11.22	15,000.00
5	东贝 B 股	芜湖 欧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 区支行	2020.01.07- 2021.01.07	14,000.00
6	东贝 B 股	芜湖 欧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 分行	2019.11.08- 2020.11.08	8,000.00
7	东贝 B 股	芜湖 欧宝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 开发区支行	2019.07.04- 2022.07.04	6,000.00
8	东贝 B 股	东贝 铸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 分行	2018.12.25- 2026.12.24	6,000.00
9	东贝 B 股	东贝 铸造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 新下陆支行	2020.04.17- 2023.04.17	5,760.00
10	东贝 B 股	东贝 铸造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 新下陆支行	2017.10.24- 2020.10.24	5,760.00
11	东贝 B 股	芜湖 欧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20.04.17- 2021.04.16	5,250.00
12	东贝 B 股	东贝 铸造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19.11.08- 2020.11.08	5,000.00
13	东贝 B 股	江苏 机电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 经济开发区科技支行	2019.08.27- 2020.08.07	5,000.00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主债权形成期间	担保金额 (万元)
14	东贝 B股	芜湖 欧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20.02.19- 2021.01.20	5,000.00
15	东贝 B股	江苏 机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20.03.11- 2021.06.30	4,560.00
16	东贝 B股	东贝 制冷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新下陆支行	2017.10.24- 2020.10.24	4,560.00
17	东贝 B股	东贝 制冷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新下陆支行	2020.03.26- 2023.03.26	4,080.00
18	东贝 B股	东贝 铸造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19.05.28- 2020.05.27	4,000.00
19	东贝 B股	芜湖 欧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19.06.17- 2020.06.16	3,500.00
20	东贝 B股	东贝 铸造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2019.12.30- 2020.12.29 ⁵	3,000.00
21	东贝 B股	东贝 制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20.03.16- 2023.03.15	3,000.00
22	东贝 B股	东贝 集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20.04.08- 2021.04.08	3,000.00
23	东贝 B股	东贝 铸造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20.03.30- 2021.03.30	3,000.00
24	东贝 B股	东贝 制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20.04.08- 2021.04.08	3,000.00
25	东贝 B股	东贝 铸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20.05.12- 2023.05.12	3,000.00
26	东贝 B股	东艾 电机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新下陆支行	2020.04.17- 2023.04.17	2,400.00
27	东贝 B股	东贝 集团	黄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01.14- 2021.01.14	2,000.00
28	东贝 B股	东艾 电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2019.10.14- 2020.10.13	2,000.00
29	东贝 B股	东艾 电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支行	2019.10.22- 2020.10.21	2,000.00
30	东贝 B股	东贝 铸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2019.10.14- 2020.10.13	1,500.00
31	东贝 B股	东贝 制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2019.10.14- 2020.10.13	1,000.00
32	东贝	东贝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	2017.10.24-	960.00

⁵ 根据担保的借款合同，授信期限自2019年12月30日至2021年12月30日，贷款到期日不迟于2022年6月30日。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主债权形成期间	担保金额(万元)
	B股	集团	新下陆支行	2020.10.24	
33	东贝B股	东贝集团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新下陆支行	2020.04.17-2023.04.17	480.00
34	东贝B股	东贝国际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19.04.19-2020.05.08	440.00 美元

2) 其他主要债权人

根据东贝 B 股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东贝 B 股除金融债权人之外应付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其他主要债权人及其对东贝 B 股的债权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金额(万元)	到期日	东贝 B 股对外负债占比 (%)
1	武汉奥长岭电器电源有限公司	1,221.52	-- ⁶	0.96
2	武汉市万欣机械有限公司	1,027.45	--	0.81
3	湖北金达利创科技有限公司	715.08	--	0.56
4	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59.04	--	1.15
5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051.24	--	0.83
6	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702.47	--	1.34
7	卧龙电气(济南)电机有限公司	1,072.91	--	0.84
8	合肥安信瑞德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852.66	--	0.67
9	安徽广博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807.31	--	0.63
10	宁国市裕华电器有限公司	1,009.01	--	0.79
11	浙江华意科技有限公司	1,543.31	--	1.21
12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693.88	--	1.33
13	浙江中麦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441.91	--	1.13
14	浙江信戈制冷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585.18	--	0.46
15	黄石华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70.41	--	0.92
16	黄石华怡木业有限公司	521.24	--	0.41
17	黄石正达工贸有限公司	945.31	--	0.74
18	大冶市弘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73.65	--	0.45
19	黄石锐智机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048.64	--	0.82
20	黄石祥宇轻工配件有限公司	1,333.60	--	1.05
21	深圳和而泰小家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55.03	--	0.67
22	九江恒通自动控制器有限公司	796.60	--	0.63

⁶ 根据东贝 B 股提供的说明,本表第 1-22 项所列债务系业务合作过程中形成的往来款项,该等债务金额包括东贝 B 股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并随合同履行情况动态变化,不存在确定的到期日。

根据东贝 B 股提供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东贝 B 股对上述金融债权人及其他主要债权人的债务金额约占东贝 B 股对外负债金额（未经审计）的 84.77%。

（二）本次交易合并双方取得主要债权人同意的情况及其对债权人异议拟采取的措施

1. 本次交易合并双方取得主要债权人同意的情况

1) 东贝集团取得主要债权人同意的情况

A. 东贝集团作为债务人

根据东贝集团提供的《债权人通知函》《确认函》等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9 日，东贝集团作为债务人已取得部分债权人关于同意本次重组的《确认函》，涉及债务金额合计 20,119.31 万元，占东贝集团对外负债金额（未经审计）的 82.31%。该等已明确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负债金额 (万元)
金融债权人（借款）			
1	东贝集团有限	黄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其他主要债权人			
2	东贝集团有限	安徽承顺铜业有限公司	954.78
3		铜陵有色股份铜冠电工有限公司	1,064.91
4		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	15,093.14
5		湖北金铜铝业有限公司	194.37
6		路博润添加剂（珠海）有限公司	202.51
7		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	483.58
8		铜陵天河特种电磁线有限公司	126.02

B. 东贝集团作为担保人

根据东贝集团提供的《债权人通知函》《确认函》等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9 日，东贝集团作为担保人已取得部分债权人关于同意本次重组的《确认函》。该等已明确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金融债权人（对外担保）				
1	东贝集	武穴济鑫新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26,000.00

	团有限	源有限公司	司黄石铁山支行	
2		黄石新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6,000.00
3		黄石市金贝乳业有限公司		200.00
4		东贝 B 股		35,000.00
5		东贝 B 股		20,000.00
6		东贝 B 股		26,000.00
7		东贝铸造		4,725.00
8		东贝 B 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石灰窑支行	21,600.00
9		晨信光电		2,700.00
10		黄石市金贝乳业有限公司		608.00
11		东贝制冷	黄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2,100.00
12		晨信光电	限公司	900.00

2) 东贝 B 股取得主要债权人同意的情况

A. 东贝 B 股作为债务人

根据东贝 B 股提供的《债权人通知函》《确认函》等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9 日，东贝 B 股作为债务人已取得部分债权人关于同意本次重组的《确认函》，涉及债务金额合计 85,139 万元，占东贝 B 股对外负债金额（未经审计）的 66.89%。该等已明确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负债金额(万元)
金融债权人(借款)			
1	东贝 B 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铁山支行	20,619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铁山支行	36,686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石灰窑支行	14,159.65
其他主要债权人			
4	东贝 B 股	武汉奥长岭电器电源有限公司	1,221.52
5		武汉市万欣机械有限公司	1,027.45
6		湖北金达利创科技有限公司	715.08
7		合肥安信瑞德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852.66
8		安徽广博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807.31
9		宁国市裕华电器有限公司	1,009.01
10		浙江华意科技有限公司	1,543.31
11		浙江中麦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441.91
12		黄石华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70.41

13		黄石华怡木业有限公司	521.24
14		黄石正达工贸有限公司	945.31
15		大冶市弘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73.65
16		黄石锐智机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048.64
17		九江恒通自动控制器有限公司	796.60

B. 东贝 B 股作为担保人

根据东贝 B 股提供的《债权人通知函》《确认函》等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9 日，东贝 B 股作为担保人已取得部分债权人关于同意本次重组的《确认函》。该等已明确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金融债权人（对外担保）				
1	东贝 B 股	江苏机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000.00

2. 本次交易合并双方对债权人异议拟采取的措施

根据合并双方提供的说明，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东贝集团、东贝 B 股均未收到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通知或函件。

鉴于本次重组尚需履行合并双方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合并双方现阶段尚未取得主要债权人同意本次重组的确认函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法》第 173 条，公司合并，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合并双方将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分别获得各自股东大会通过后履行债权人公告程序，为确保本次重组不因债权人异议而受到不利影响，汇智合伙及兴贝机电已分别出具《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债务处置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1. 本承诺人将积极督促并协助东贝集团、东贝 B 股就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取得其各自主要债权人的同意；2. 如东贝集团、东贝 B 股有关债权人不同意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本承诺人将根据《公司法》《合同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东贝集团、东贝 B 股与该等债权人签署的有关协议，督促东贝集团、东贝 B 股应该等债权人的要求，提前清偿相关债务或提供担保；3. 如东贝集团、东贝 B 股无法按照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相关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本承诺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与有关债权人协商、自身或协调第三方向东贝集团及东贝 B 股提供借款或向有关债权人提供担保等方式，确保本次重组不因债权人异议而受到实质影响。”

六、草案披露，东贝集团因开具大量作废发票，于2018年9月被税务局处以罚款。公开信息显示，2014年9月，东贝集团因未如实向上市公司报告艾博科技等关联方信息，被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至2020年1月仍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请公司补充披露：（1）开具大量作废发票的原因，说明是否涉及经营和财务数据调整及整改情况；（2）报告期内东贝集团涉及诉讼事由、金额及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的影响，是否已充分计提或有负债。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问询函》第十题）

（一）东贝集团开具大量作废发票的原因、是否涉及经营和财务数据调整及整改情况

1. 东贝集团开具大量作废发票的原因、是否涉及经营和财务数据调整

2018年9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黄石市铁山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书》（黄铁税罚[2018]17号），东贝集团有限因开具大量作废发票被处以6,000元罚款。

根据东贝集团提供的说明，2018年，由于东贝集团有限会计人员变动，工作过渡期内因业务不熟练导致未与业务单位及时沟通造成开具发票错误、扩大发票使用范围等情形；东贝集团有限已及时对前述问题进行整改，并对错开的发票进行作废处理，未导致财务数据错误记载，不涉及经营和财务数据的调整。国家税务总局黄石市铁山区税务局已于2020年3月12日出具《证明》，确认前述行政处罚属于一般行政处罚。

2. 整改情况

根据东贝集团提供的说明，东贝集团已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完善相关内控制度、持续对员工开展内部制度及工作流程培训、加强对员工日常工作中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及内控制度的要求及设置相应的奖惩措施等措施，对上述行为加以整改。

根据大信出具的《内控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2-00074号），大信认为东贝集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报告期内东贝集团涉及的诉讼情况及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东贝集团提供的判决书等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公开渠道，报告期内，东贝集团共涉及8起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均已经法院作出生效判决或裁定；报告期内，除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东贝集团还存在3起其他诉讼及1起劳动仲裁案件，均已经法院作出生效判决、裁定或由仲裁委员会仲裁调解，具体情况如下：

1. 证券虚假陈述诉讼

1) 诉讼背景

根据东贝集团提供的判决书等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东贝集团共涉及 8 起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该等案件已经由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生效判决或裁定。该等诉讼背景情况如下：

2011 年 12 月 22 日，《证券时报》刊登《东贝 B 股涉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报道东贝 B 股存在隐瞒重大关联交易的行为。

2012 年 6 月 29 日，东贝 B 股收到中国证监会武汉稽查局下发的《立案稽查通知书》，中国证监会武汉稽查局对东贝 B 股及东贝集团立案稽查。

2014 年 8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2014]76 号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东贝 B 股未及时披露其与艾博科技及芜湖法瑞西有关的关联交易、东贝集团未能及时向东贝 B 股报告有关信息，对东贝集团、杨百昌、朱金明等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龚侠梅等 8 名自然人先后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东贝 B 股及东贝集团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东贝 B 股、东贝集团有限公司“未披露或未如实披露与艾博科技公司、法瑞西公司两家公司的关联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的行为及未披露法瑞西公司对芜湖欧宝公司的持股信息，构成证券市场虚假陈述行为，但该行为未对原告的投资行为产生影响，不具有重大性。原告买入东贝股份公司股票并持有，且期间上证综合指数发生了突发的、大幅的波动，存在系统性风险因素，虚假陈述行为与原告的投资行为及损失没有因果关系。被告抗辩称原告损失是由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而不是被告的虚假陈述行为造成的，其理由成立，本院予以采纳。因侵权行为不具有重大性与投资者的交易决定没有因果关系，对原告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以下统称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作出后，龚侠梅、管洲勇、茅志珍、沈艳、唐雪洋、吴爱姣、张兰香、朱晓娴共 8 人分别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其中，龚侠梅、管洲勇、沈艳、唐雪洋及朱晓娴 5 人所涉案件因未及时缴纳上诉案件受理费或主动撤回上诉，由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按自动撤回上诉申请处理或准许撤回上诉；茅志珍、吴爱姣及张兰香 3 人所涉案件由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并作出二审判决。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故分别判决驳回茅志珍、吴爱姣及张兰香 3 人的上诉，维持原判。

根据东贝集团提供的判决书等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东贝集团有限公司涉及的上述 8 起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	原告	请求赔偿金额（元）	立案时间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	------	-----------

号				判决/裁定作出时间
1	龚侠梅	32,440.73	2016.09.06	2017.08.03
2	管洲勇	5,125.79	2016.06.06	2017.06.20
3	茅志珍	15,577.06	2016.10.12	2017.10.19
4	沈艳	14,170.95	2014.10.16	2017.06.20
5	唐雪洋	3,435.01	2016.06.06	2017.06.20
6	吴爱姣	29,649.54	2016.09.06	2017.10.19
7	张兰香	24,254.94	2016.09.06	2017.10.17
8	朱晓娴	14,263.22	2016.06.06	2017.06.20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第五条，“投资人对虚假陈述行为人提起民事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根据下列不同情况分别起算：（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公布对虚假陈述行为人作出处罚决定之日”；“因同一虚假陈述行为，对不同虚假陈述行为人作出两个以上行政处罚；或者既有行政处罚，又有刑事处罚的，以最先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公告之日或者作出的刑事判决生效之日，为诉讼时效起算之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则》第一百八十八条，“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2014年8月18日，中国证监会对东贝集团作出[2014]76号行政处罚决定，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前述证券虚假陈述可能引发的民事赔偿诉讼时效已经届满，东贝集团因前述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新增产生重大赔偿责任的可能性较低。

基于上述，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东贝集团报告期内涉及的8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均已经由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生效判决或裁定，且东贝集团无需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该等诉讼案件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其他诉讼案件

根据东贝集团提供的起诉书、答辩状、裁定书、判决书等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公开渠道，除上述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件外，报告期内，东贝集团还涉及3起其他诉讼及1起劳动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审理情况
1	卢丽娟	东贝集团有限公司	福利待遇纠纷	东贝集团有限公司向卢丽娟支付改制安置费20,076元	2020年5月8日，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鄂02民终1839号），判决驳回东

					贝集团有限上诉请求,东贝集团有限按原判支付卢丽娟安置费 20,076 元。
2	卢丽娟	东贝集团有限、东贝新能源	劳动争议纠纷	东贝新能源向卢丽娟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赔偿金 100,178.64 元	2019 年 6 月 4 日,黄石市铁山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鄂 0205 民初 54 号),判决东贝新能源向卢丽娟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赔偿金 87,524 元。
3	邓承武	东贝集团有限	劳动争议仲裁	1、东贝集团有限确认与邓承武的劳动合同解除并出具证明; 2、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146,412 元; 3、支付 2019 年 1 至 4 月的差额工资 72,087.2 元; 4、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 469,971.37 元	2019 年 7 月 18 日,黄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调解书》(黄劳人裁调字[2019]第 223 号),确认经调解,东贝集团与邓承武达成一致意见,东贝集团有限向邓承武支付其请求的各项待遇共 40,000 元,确认劳动关系于 2019 年 4 月解除,并为邓承武办理人事档案、党组织关系转移手续。
4	东贝集团有限	湖北美尔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	1、湖北美尔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东贝集团有限交付美尔雅金枣轩商住楼一、二层商业房屋 1500 平方米; 2、向东贝集团有限支付因延迟拆除“三层楼”而应承担的违约金 130 万元; 3、在“东贝名苑”小区附近为东贝集团有限免费提供停放 10 台大客车的场	2018 年 5 月 10 日,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7)鄂 02 民初 3 号),裁定准许东贝集团有限撤诉。

				所；4、承担诉讼费用	
--	--	--	--	------------	--

其中，涉及卢丽娟的诉讼主要是由于卢丽娟患病、连续数次请假导致的解除劳动合同纠纷；涉及邓承武的劳动争议仲裁，主要是由于邓承武拒绝东贝集团有限调整工作岗位导致的解除劳动合同纠纷。

基于上述，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已经由法院或仲裁委员会作出生效判决、裁定或由仲裁委员会仲裁调解，且涉案金额较小，该等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草案披露，东贝集团合计6处房屋、2宗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相关方已承诺积极配合办理权属登记，并补偿可能造成的损失。请公司补充披露：（1）存在权属瑕疵的资产金额、用途、占同类资产的比重，说明相关资产瑕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2）结合相关承诺方的资信情况、担保措施等，说明其是否具有损失补偿能力。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问询函》第十一题）

（一）东贝集团的瑕疵物业情况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东贝集团的瑕疵物业情况

根据东贝集团提供的《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东贝集团及其子公司尚待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账面值 (万元)	面积(m ²)	同类资产占比 (%)
土地使用权						
1	东贝B股	铁山区铜鼓地5号	工业	458.95	36,852.82	3.25
2	东贝B股	黄金山新区王圣路以北、A26路以东	工业	352.41	163,503.00	2.49
合计				811.36	200,355.82	5.74
房屋所有权						
1	东贝B股	铁山区铜鼓地5号	工业厂房，租赁予东贝制冷进行生产	769.11	10,747.73	1.42
2	东贝B股	铁山区铜鼓地5号		619.74	11,983.30	1.14
3	东贝	铁山区铜鼓		29.78	561.16	0.05

	B股	地5号				
4	东贝 B股	黄金山新区 王圣路以 北、A26路 以东		4,347.08	27,594.86	8.01
5	东贝 铸造	黄石市西塞 山区石料山 李家坊22号	工业厂 房, 闲置 待拆迁	100.90	12,453.80	0.19
6	江苏 机电	宿迁经济技 术开发区广 州路	仓库	746.79	7,810.00	1.38
合计				6,613.40	71,150.85	12.19

2. 相关瑕疵物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尚待变更登记至东贝 B 股名下的 1 宗位于铁山区铜鼓地的土地及 3 处地上房屋

如《法律意见书》第五（三）1（1）部分“自有物业”所述，就尚待变更登记至东贝 B 股名下的 1 宗位于铁山区铜鼓地的土地及 3 处地上房屋，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就前述土地及房屋权属证书办理事宜出具《说明》如下：“1.东贝太阳能⁷拥有的黄房权证铁字第 201505434 号及黄房权证 2006 铁字第 0100281 号《房屋所有权证》所对应的房屋存在土地证界限外占用土地的情形，系特定历史原因造成。自东贝太阳能建成相应房屋之后，未受过行政处罚，我局不会因前述事项对东贝太阳能进行行政处罚；2.东贝太阳能目前正向我局申请、妥善处置上述房屋超界限建设的问题，并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招标、拍卖、挂牌以及协议出让等合法程序取得界外土地使用权；3.东贝太阳能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后，将有关不动产所有权变更登记至东贝 B 股不存在实质障碍。”

2) 东贝 B 股尚待取得权属证书的 1 宗位于黄金山新区王圣路以北、A26 路以东的土地及 1 处地上房屋

如《法律意见书》第五（三）1（1）部分“自有物业”所述，就东贝 B 股尚待取得权属证书的 1 宗位于黄金山新区王圣路以北、A26 路以东的土地及 1 处地上房屋，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黄石市铁山区人民政府已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出具《关于请求出具东贝 B 股黄金山工业园三期土地房产相关情况专项说明的复函》如下：

“经我区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保障、建设、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相关

⁷ 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说明》将“黄石市东贝太阳能有限公司”简称为“东贝太阳能”。

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并经征求我区法律顾问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函复如下:

“1、贵公司未能取得 G12002 地块及地上厂房的权属证书,系由于该地块尚未完成地上房屋拆迁,贵公司已全额支付土地出让金,有权实际占有和使用该地块及地上厂房,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不会收回 G12002 地块、要求拆除地上房屋或者限制、禁止贵公司占有和使用该地块及地上厂房或者就此对贵公司进行行政处罚,贵公司及相关方可继续占有及使用该厂房开展相关生产经营。”

“2、在 G12002 地块具备办理权属证书的条件后,我区将积极协调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保障、建设、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門,为 G12002 地块及地上厂房办理权属证书。”

3) 东贝铸造未取得权属证书的 1 处房屋

如《法律意见书》第五(三)1(1)部分“自有物业”所述,就东贝铸造拥有的 1 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根据西塞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征收管理局企业征收办公室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公告》等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现场走访,该房屋坐落于预计拆迁区域内,东贝铸造于 2017 年 6 月停止使用该处房屋,相关政府部门也不再就纳入拆迁范围内的房屋办理权属证书。

根据东贝 B 股提供的《说明》,东贝铸造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大冶市罗家桥街道办事处港湖路 6 号,位于黄石市西塞山区石料山李家坊的房屋已不再使用;因预计拆迁补偿款价值将高于该项房产账面价值,东贝铸造未就该项房产计提减值准备。该处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不会对东贝铸造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 江苏机电尚待取得权属证书的 1 处房屋

如《法律意见书》第五(三)1(1)部分“自有物业”所述,就江苏机电尚待取得权属证书的 1 处房屋,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出具《说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将在新冠肺炎疫情结束后积极协调下属有关单位尽快办理上述项目有关验收手续,江苏机电有关手续并取得相应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江苏机电不会因未及时办理有关手续等情况受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及下属有关单位的行政处罚。”

5) 东贝集团关于瑕疵土地房产使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东贝集团出具的《关于瑕疵物业的说明及承诺函》,确认“(1)本公司及各相关下属公司一直以来可持续地实际占有及合理使用相关物业,并没有因未取得或暂未取得相关的权属证明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2)就本公司及各相关下属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该等土地使用权、房屋情形,没有任何第三方就此提出异议、主张权利或要求赔偿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限制、禁止占有和使用该等物业或就此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3)同时,本公司及各相关下属公

司历史上也从未因与有关第三方等就该等瑕疵物业发生争议或纠纷而导致本公司及各相关下属公司承担重大损失。”

（二）东贝集团、汇智合伙及兴贝机电关于东贝集团瑕疵物业的补偿能力

1. 东贝集团因瑕疵物业遭受重大损失的可能性较低

如本专项意见第七（一）2部分“相关瑕疵物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所述，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黄石市铁山区人民政府、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有关政府部门已出具相关说明文件，东贝 B 股及江苏机电共计 2 宗土地及 5 处地上房屋取得相应权属证书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该等部门不会因前述资产瑕疵事项而对东贝 B 股、江苏机电作出行政处罚；东贝铸造拥有的位于黄石市西塞山区李家坊 22 号的 1 处房屋已纳入拆迁范围且东贝铸造已不再使用，预计拆迁补偿款价值将高于该项房产账面价值，该处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不会对东贝铸造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 东贝集团、汇智合伙及兴贝机电关于东贝集团瑕疵物业的解决措施

就东贝集团上述瑕疵物业，东贝集团、汇智合伙、兴贝机电已分别提出解决措施并出具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 东贝集团出具的《关于瑕疵物业的说明及承诺函》

根据《关于瑕疵物业的说明及承诺函》，东贝集团就其上述物业瑕疵情况提出解决措施如下：

“（1）积极解决目前不规范使用物业的行为，对于因手续不全造成瑕疵的物业，尽快补办相关手续，办理相关权属文件；对于无法通过补办手续获得相关权属文件的物业，论证寻找相应地段的可替代的合法合规的经营场所，在稳健经营的同时，逐步更换目前使用的不规范物业。

“（2）如果第三方权利人提出合法要求或通过诉讼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或该等房屋所占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或相关政府作出行政处罚及/或需要搬迁时，本公司将立即搬移至权属文件齐全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该等搬迁预计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对于新筹建项目，本公司将严格规范项目物业使用，综合统筹并严控不规范物业的使用。”

根据东贝集团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等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东贝集团及其子公司在黄石市铁山区共拥有具备权属证书的空余厂房、办公楼、宿舍共计面积约 27,452.87 平方米，可以基本覆盖东贝 B 股 4 处暂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面积。

2) 汇智合伙、兴贝机电出具的《关于瑕疵物业的承诺函》

根据东贝集团的控股股东汇智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兴贝机电分别出具的《关于瑕疵物业的承诺函》，针对上述瑕疵物业，汇智合伙及兴贝机电分别承诺如下：

“1、对于上述瑕疵物业，本承诺人将督促东贝集团论证寻找相应地段可替代的合法合规的经营场所，在稳健经营及必要的前提下，逐步更换目前使用的不规范物业。

“2、如果第三方权利人提出合法要求或通过诉讼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或该等房屋所占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或相关政府作出行政处罚及/或需要搬迁时，本承诺人将督促东贝集团或其各相关下属公司立即搬移至权属文件齐全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该等搬迁预计不会对东贝集团及其各相关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若因上述瑕疵物业不规范情形导致东贝集团及各相关下属公司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包括政府罚款、政府责令搬迁或强制拆迁费用、第三方索赔等），本承诺人将在接到东贝集团及各相关下属公司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方积极协调磋商，以在最大程度上支持相关企业正常经营，避免或控制损害继续扩大。

“4、针对因瑕疵物业产生的经济支出或损失，本承诺人将在确认东贝集团及各相关下属公司损失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其他合理方式进行一次性补偿，从而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根据汇智合伙及兴贝机电提供的相关财务报告等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汇智合伙、兴贝机电的净资产（不考虑同一控制下合并差额影响）合计 3,370.08 万元，超过上述瑕疵物业账面价值的 40%。如本专项意见第七（二）1 部分“东贝集团因瑕疵物业遭受重大损失的可能性较低”所述，鉴于东贝集团因瑕疵物业遭受重大损失的可能性较低，汇智合伙、兴贝机电具备一定的损失补偿能力，但由于汇智合伙、兴贝机电净资产无法完全覆盖上述瑕疵物业的账面价值，东贝集团已在《报告书（修订稿）》中对存在因瑕疵物业遭受损失的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本专项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焦福刚

章敬平

陈 铃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 玲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